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鳳
電話：(02)7736-7826
電子信箱：aa08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0020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說明
(A09000000E_115002077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15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說明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5年2月25日國健婦字第115046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該署115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7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倘貴單位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